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評分標準表

教學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類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科(中心)評	校評
校訂基本項目 評分標準	1. 依規定時間完成編交所有中英文課綱要	每學期加 5 分			
	2. 依規定時間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加 5 分			
	3. 依規定時間繳交任教學科成績	每學期加 5 分			
	4. 無法到課時，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加 5 分			
	5. 每學期提供達 4 小時的 office hours	每學期加 5 分			
	6. 每學期成績公告後無需修改者	每學期加 5 分			
	7.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職、兼課事宜	每件扣 30 分			
校訂加分項目 評分標準	8. 教學評量未達平均 70 分或單科 60 分且未接受輔導之教師	每科扣 5 分			
	9.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分數	◆ 80~89 分者，加 5 分 ◆ 90 分以上者，加 10 分			
	10. 辦理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校外教學等)	每場加 5 分(最高 10 分)			
	11. 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每鐘點加 5 分			
	12. 教材編製(含教具、多媒體教材、教學講義、建置 e 化平台等)	每學期每科加 5 分(最高 10 分)			
	13. 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	每件加 5 分(最高 20 分)			
	14. 學生課業實習輔導 5 小時(例如特殊生補救教學、預警生追蹤輔導、實習適應輔導等)	每 5 小時加 1 分(最高 10 分)			
	15.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加 20 分			
	16. 提升教學品質事蹟，經教學相關單位認可(例如科目小組長、開放觀議課、教師社群召集人、教學評鑑統整、獲 2 張感謝函、全英語教學 4 週、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件加 5 分(最高 10 分)			

教學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類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科(中心)評	校評
科、中心自訂加分項目評分標準	17.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每場次加 1 分 (最高 10 分)			
	1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發表文章、專利、專題製作、科展或畢展等	每件加 5 分 (最高 10 分)			
	19. 教師具有與本身任課或專業之相關證照或資歷	◆相關證照在有效期限內，由公務機關核發者，每張加 4~5 分；非公務機關核發者，每張加 3 分 ◆相關資歷滿 20 小時加 5 分。 ◆前二項合計最高加 20 分			
	20. 其他教學事項，由各單位開具足以提升教學品質或有利於各學術單位及學生之教學事項	每件加 3 分 (最高 15 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分以上)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 說明事項：

- 一、項目 1-7 之佐證資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提供，評分標準自評及初評細格內，請填入被扣分之學期及所扣分數。校訂加分項目及科、中心加分項目加分之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提出。
- 二、其餘加分項目之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提出。
- 三、項目 16 之其他事項，例如撰寫教學相關計畫、教學相關感謝函、其他教學行政協助等，教務處應於評鑑前，列出具體事項清單，供受評者參考。
- 四、各科、中心應於評鑑前，應列出科及中心參與教學相關活動，及其他教學事項之具體事項清單，供受評者參考。
- 五、校外教學(參觀)未事前核備並落實執行者不予計分(排除使用校外場地上課，如至成大、南聰上體育課)。
- 六、項目 18 需有成果報告，屬於上課課程範圍的延伸不計分。
- 七、項目 19 相關資歷需檢附證明，惟相關資歷屬於上課課程範圍不計分。公務機關核發丙級證照加 4 分/張，乙、甲級或單一級數證照加 5 分/張。
- 八、請自行備妥各項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評分標準表

研究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二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研究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 評	科 (中心) 評	校 評
1.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60 分			
2.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40 分			
3. 提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20 分			
4. 提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10 分			
5. 參與政府機關計畫案計畫(除共同、協同、子計畫或計畫主持人外，每子計畫最多提報五人)	每件得 5 分			
6. 取得國內外專利(專利年限內)	每件得 60 分			
7. 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每件得 60 分			
8. 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銀牌或銅牌	每件得 40 分			
9. 參加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每件得 20 分			
10. 參加發明展比賽沒獲得獎項	每件得 10 分			
1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60 分			
12.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共同、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每件得 40 分			
13.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除共同、協同、子計畫或計畫主持人外，每子計畫最多提報五人)	每件得 5 分			
14.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每件得 20 分			
15.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	每件得 10 分			
16. 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或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二人)	每件得 20 分			
17.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件得 40 分			
18.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每件得 10 分			
19. 參加國際研討會(第三作者以後或無論文發表)	每件得 5 分			
20.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件得 20 分			
21.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與第三作者)	每件得 5 分			
22. 參加國內研討會(第三作者以後或無論文發表)	每件得 3 分			

研究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二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研究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科(中心)評	校評
23.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件得 60 分			
24.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	每件得 40 分			
25.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每件得 10 分			
26.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件得 40 分			
27.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	每件得 20 分			
28.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每件得 5 分			
29. 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	每件得 40 分			
30. 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	每件得 20 分			
31. 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每件得 10 分			
32. 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權影音作品	每件得 5 分			
33. 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被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公開表揚或報導者	每件得 5 分			
34. 參加專利與智財管理訓練課程或研究相關課程	每滿 2 小時 1 分，三年最高 20 分			
35. 校內研究壁報發表	每件得 3 分			
36. 支援學校參加校外研究相關展覽、宣傳或發表等活動	每次得 3 分			
37. 其他與研究相關事項	每件得 3 分			
研究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分以上)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說明事項：

一、每一單項之每一件每人限用一次。

二、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三、第 7、8、9、10 項所稱「參加發明比賽」係指國際級或國家級比賽而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評分標準表

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 評	科 (中心) 評	校 評
1. 擔任校內外重要計畫或專案工作負責人	每件得 30 分			
2. 對學校行政配合程度	每件得 5 分 (最高 20 分)			
3. 對科(中心)行政配合程度	每件得 5 分 (最高 20 分)			
4. 擔任導師	每學期得 15 分			
5. 擔任導師有特殊個案輔導之具體事實	每件得 15 分			
6.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得 6 分			
7. 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訪視人數每滿 10 人 每學期得 10 分 (最高 20 分)			
8. 參加導師研習活動或會議	每場得 3 分 (最高 15 分)			
9. 擔任學(協)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件得 40 分			
10. 擔任學(協)會副秘書長	每件得 20 分			
11. 擔任學(協)會理事、監事	每件得 10 分			
12. 擔任學術期刊學報之主編或編審	每項得 30 分			
13. 創辦優良期刊	每件得 30 分			
14. 推動成立學術專業團體	每件得 20 分			
15. 擔任國家考試、統測中心、學測中心之命題、 審題、閱卷、審查或評審	每件得 5 分 (最高 15 分)			
16. 擔任各級政府專業或其他機構顧問和委員	每件得 5 分 (最高 15 分)			
17.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校外畢業 論文口試委員、研討會 主持人、引言人、評論 人、翻譯等、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教育專 業活動之審查委員或評審等	每件得 5 分 (最高 15 分)			
18. 協助校內外各類考試(例如招生、證照等)之 命題、審題、閱卷、審查(含口試)、監試等工 作	每件得 5 分 (最高 15 分)			
19. 參與學校招生活動	每次得 5 分 (最高 20 分)			

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科(中心)評	校評
20. 實際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前三名或取得專利	每項得 10 分 (最高 30 分)			
21. 擔任學生國內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項得 5 分			
22. 推動姐妹校合作事項	每項得 10 分			
23. 各科(中心)教學研究小組召集人	每學期得 5 分			
24. 擔任推廣教育及進修部授課教師	每班或每學期每 1 學分得 1 分(最高 10 分)			
25. 參加全校性典禮活動，含畢業典禮、校慶活動、 加冠典禮、全校性演講活動、畢業成果展等	每場得 3 分 (最高 15 分)			
26. 協助本校校務基金募款或捐款(不指定用途)	一年內合計每滿 5 千元得 5 分			
27.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需有感謝函)	每學期得 10 分			
28. 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 函)	每位得 5 分 (最高 15 分)			
29. 輔導學生就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	每位得 5 分 (最高 15 分)			
30. 其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證者	每件得 5 分 (最高 25 分)			
服務與輔導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分以上)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說明事項：

適用項目 2、3、30(僅能擇一項計分，不得重複計分)。

1. 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例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等。
2. 辦理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3. 辦理本校活動或研討會主辦。
4. 參與本校、校外或社區各項學術活動、演講、評審、講座、志工者。
5. 參與本職專長有關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6.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7.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8. 安排、接待外賓。
9.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10. 其他。